

新乡黄河河务局封丘黄河河务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封黄不罚决字（2025）第01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4107

住所（地址）：河南省封丘县陈桥镇古城村丰收路47号

本单位于2025年4月17日对 在古城控导17垛南200米处违法修建围堤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古城控导17垛南200米处违法修建围堤，经勘验：围堤体积约280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设置拦河渔具，倾倒或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 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 基本信息准确真实。

证据二：2025年4月17日对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柳胜伟是违法当事人及违法的事实。

证据三：2025年4月18日《现场勘验图》1份1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照片4份（4页），证明围堤位置、形状、方量和现状等。

证据四：2025年5月8日，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认定，《责令（限期）改正认定书》1份1页，照片3份（3页），证明当事人已将现场围堤平整恢复。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轻



微：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体积五百立方米以下的，”
你违法修建围堤的体积为 280 立方米，违法行为为轻微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试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本案案件总方量约为 280 立方米，为轻微裁量等次，鉴于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已主动将现场所有围堤平整恢复，柳胜伟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

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